非金属材料激光切割机（1台）技术要求

\*标红部分为必须满足的条件

1. 雕刻幅面大于等于610mm×300mm
2. Z轴行程229mm
3. 机器体积长宽高不大于：910mm，720mm，870mm
4. 设备内部光路有良好的防尘措施
5. 可放物体大小（长宽高）： 737×432×229mm
6. 有自动对焦功能
7. 有同轴红光定位功能
8. 有旋转体雕刻功能，旋转雕刻最大直径200mm
9. 最大雕刻速度不小于1150mm/s
10. 分辨率不小于1000ppi×1000dpi（0.025mm)
11. 文件格式不少于CDR、CAD、 BMP、GIF 、JPEG、PCX、TGA、TIFF、PLT等
12. 整机功率不低于800W
13. 接口:USB、并口、串口
14. \*最小成型文字不低于1mm
15. \*最小成型字母不低于0.5mm
16. 冷却方式:风冷
17. 操作面:coreldraw\photoshop\CAD\Word
18. 重复定位精度不高于±0.05mm
19. \*激光管功率不小于30W
20. \*激光管类型为金属密封CO2射频
21. 激光管寿命大于等于4.5万小时
22. \*控制软件: 进口专用雕刻控制系统软件，具有远程监控和协助功能。
23. \*可追踪用户,记录用户使用机时，生成使用报表等。
24. \*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保证证明文件
25. \*硬件及配套软件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